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4〕25号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坪地1-坪地13-坪地9-坪地5-坪地8集输管线项目（项目代码：2406-500156-04-01-41033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坪地1-坪地13-坪地9-坪地5-坪地8集输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街道、双河镇，新建坪地8平台-坪地5平台、坪地5平台-坪地13平台、坪地9平台-坪地13平台和坪地13平台-坪地1平台集输管线，四段采气管线平面投影长度分别为2089.8m、2272.6m、2401.9m、3902.0m，实际长度分别为2182.5m、2292.52m、2507.71m、4024.87m，采气管线材质为L360N，无缝钢管，钢管等级为PSL2，管道规格为Φ168.3×6.5，同沟敷设采出水管线及通信光缆，采出水管线材质为DN100 PN4MPa高压玻璃纤维管线管，光缆线路采用单根48芯铠装单模光缆。

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试压废水、基坑废水沉淀后用于绿化、道路浇洒。运营期清管废水集中收集，交武隆工区采出水处理站或武隆区境内其他采出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当武隆区境内无可依托采出水处理站时，转运至武隆区境外建设单位自建的采出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规定标准后排放。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防尘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运营期放空废气通过放空立管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结合集输管线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受影响居民采取临时避让措施；运营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管线作业废焊条、废防腐材料、清管废物和顶管施工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运营期清管废物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临时施工作业带，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应避开大雨天与大风天气，对临时表土堆场进行覆盖，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形成的地表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或土地复耕。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设计和行业规范作业，运营期加强巡检，强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HSE），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羊角街道办事处、重庆市武隆区双河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